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宣传部的“风光无限达拉特”整体宣传合作项目（项目编号：ESZCDQS-G-F-24007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风光无限达拉特”整体宣传合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09.43万元，资产总额为38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 明

致：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宣传部、内蒙古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声 明

致：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宣传部、内蒙古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